

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內部績效評估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。
- 二、本公司除評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外，亦針對個別董事進行評估，評估指標如下：
- (一)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 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 4.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 5. 內部控制。
- (二)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 2. 董事職責認知。
 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 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 6. 內部控制。
- (三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1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2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 3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 4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 5. 內部控制。
- 三、評估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評估方式採內部問卷進行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，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
- 四、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，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：(註：最高 5 分，3 分以下為需檢討改進)
- (一) 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對績效評估之各項衡量項目，自評均為**正面評價**，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**運作良好**。

項目	計分	評估結果
董事會	4.87	董事會能 發揮應有之功能 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審計委員會	4.98	委員參與積極，公司亦提供充足資源，且稽核部門嚴謹執行，使審計委員會能 善盡法令遵循之職責 ，亦 發揮專業功能之角色 。

薪酬委員會	4.98	對於審議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計畫、監督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管理等，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------	------	--

- (二) 董事成員對績效評估之各項衡量項目，評估分數介於 4.82~5 分，自評結果均為良好。
- (三) 上述評估結果已提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報告，並作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。